附件二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路網數值圖
使用規定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申請單位(人))申請使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路網數值圖_____版」（以下簡稱本數值圖），同意遵守以下條款：（備註：使用者編號：_____（備註資料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填寫））

1. 申請單位(人)僅擁有本數值圖使用權，非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授權，不得轉錄、轉售、贈與、借貸、租賃、質押或提供網路下載本數值圖，亦不得於申請之使用目的外，重製、改作或使用本數值圖。
2. 申請單位(人)非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同意，不得將本數值圖使用權轉讓第三人，或轉授權予第三人行使。
3. 申請單位(人)應遵守「著作權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數值圖。
4. 本數值圖之著作權屬中華民國(代表機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有，申請單位(人)不得將本數值圖向其他國家申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登記。
5. 申請單位(人)使用本數值圖時，不得從事任何違法行為，亦不得損害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相關權利。
6. 本數值圖以申請單位(人)自行使用為限，各類申請單位(人)之使用授權範圍如下：
   (1) 政府單位申請者，因公務需要得將本數值圖委外進行應用系統開發計畫。然需與受託單位另行訂定資料使用管制規範，並負責管制資料之使用，計畫完成後，申請單位應負責將本數值圖原始資料收回，不得外流。如因公務需要開發應用系統供民眾使用，需正式知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後方可開放使用。
   (2) 申請教學研究使用之學校系所或教師個人，僅可供系所內部或教師個人教學研究使用。於教學時僅可提供部份圖檔供學生練習之用，並應於教學結束後將所有數值圖原始資

料收回，不得外流。

(3) 凡屬以新臺幣伍萬元購得本數值圖使用之申請單位，得自行或委由其他單位(人)開發相關應用供申請單位內部使用，然需與受託單位另行訂定資料使用管制規範，並負責管制資料之使用，於開發完成後由申請單位負責將原始資料收回，不得外流。

7. 凡屬免費領用或以新臺幣伍仟元優惠價申請獲准並領用本數值圖之申請單位(人)，應於成果報告內敘明引用資料之來源，並本於回饋之精神，應將使用本數值圖之相關報告及應用成果提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乙份以供參考。

8. 申請單位(人)非經國防部同意，不得將本數值圖攜出國外；申請單位應專人保管本數值圖，列入移交。

9. 申請單位(人)如有違反上述條款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得終止申請單位(人)之數值圖使用權並收回申請單位(人)所購買之數值圖，自終止日起申請單位(人)不得再使用運用本數值圖所開發之相關成果，另外申請單位(人)已支付之款項不得請求返還。

10. 如地理現狀(包含空間資料與屬性資料)與本數值圖不同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概不負瑕疵或賠償責任。

11. 申請單位(人)開發之相關應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不負擔保及損害賠償責任。

此　致

交 通 部 運 輸 研 究 所

申請單位(人)：

代 表　　人：

身分證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